

周环审〔2025〕26号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焦余热发电及煤气
回收发电输变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45J27R3B）上报的由郑州新知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焦余热发电及煤气回收发电输变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10kV 焦炉变电站，110kV 煤气变电站工程、110kV 炼焦余热发电升压站、鼎焦线工程、铁焦线工程、高煤线工程及炼焦余热发电升压站送出线路工程，均位于

周口市沈丘县钢铁产业园区（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产能置换项目一期一步工程厂区内）。

1. 新建 110kV 焦炉变电站工程。

变电站站址东侧为绿化草坪，南侧为 110kV 炼焦余热发电升压站，西侧为变电站项目部，北侧为烧结南路和空地。终期设计主变规模 $2 \times 63\text{MVA}$ ，主变户外布置，110kV 电缆进出线 9 回；本期已建成主变规模 $2 \times 63\text{MVA}$ ，主变户外布置，110kV 电缆进出线 7 回。

2. 新建 110kV 煤气变电站工程

变电站站址东侧为煤气发电站，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炼铁东路和空地，北侧为综合水泵房。终期设计与已建成主变规模一致：主变 $1 \times 90\text{MVA}$ ，主变户外布置，110kV 电缆出线 1 回。

3. 新建 110kV 炼焦余热发电升压站工程

升压站站址东侧为绿化草坪，南侧为炼焦余热发电站，西侧为绿化草坪，北侧为 110kV 焦炉变电站。终期设计与已建成主变规模一致：主变 $4 \times 90\text{MVA}$ ，主变户外布置，110kV 送出线路 4 回。

4. 新建鼎焦线工程

线路起点为 220kV 鼎新变电站，终点为 110kV 焦炉变电站，双回电缆线路，线路路径全长 1.28km，全部为电缆桥架线路，其中与 110kV 铁焦线并行敷设 0.72km，单独敷设 0.56km，折单线路长 2.56km。

5. 新建铁焦线工程

线路起点为 110kV 铁前变电站,终点为 110kV 焦炉变电站,单回电缆线路,线路路径全长 1.35km,全部为电缆桥架线路,其中与 110kV 铁焦线并行敷设 0.72km,单独敷设 0.63km,折单线路长 1.35km。

6. 新建高煤线工程

线路起点为 110kV 高炉变电站,终点为 110kV 煤气变电站,单回电缆线路,线路路径全长 0.35km,折单线路长 0.35km。全部为电缆桥架线路。

7. 新建炼焦余热发电升压站送出线路工程

线路起点为 110kV 炼焦余热发电升压站,终点为 110kV 焦炉变电站,为 4 回电缆线路,线路路径全长 0.08km,全部为电缆桥架线路,其中 1 号主变线路长 34.8m,与 2 号主变线路并行敷设 6.75m,单独敷设 28.05m; 2 号主变线路长 6.75m,与 1 号主变线路并行敷设 6.75m; 4 号主变线路长 34.8m,与 3 号主变线路并行敷设 6.75m,单独敷设 28.05m; 3 号主变线路长 6.75m,与 4 号主变线路并行敷设 6.75m,折单线路长 83.1m。

本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41%。

该项目《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环境管理规定,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重点适当,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评价标准选择准确;评价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

1. 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垃圾、弃渣和污水应妥善处置；要防止扬尘、噪声污染环境；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和使用功能，防止水土流失。

2. 变电站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和周围居民区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

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市局委托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本批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

2025 年 4 月 7 日